

2013年2月25日  
星期一 农历癸巳年正月十六

郑州日报社出版 国内统一刊号:CN41-0048  
邮发代号:35-3 第12436号 今日8版

今天白天到夜里 多云有雾 风力 偏东风3级 温度 最高11℃ 最低4℃ 降水概率10%

打造高品质都市党报

##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四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依法治国 依法行政 共同推进 法治国家 法治政府 法治社会 一体建设

新华社北京2月24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2月23日下午就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进行第四次集体学习。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强调,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对依法治国提出了更高要求。我们要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不断开创依法治国新局面。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李适时、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沈德咏、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胡泽君、司法部副部长吴爱英、国务院法制办主任宋大涵结合实际工作,就这个问题发表了意见。中共中央政治局各位同志认真听取了他们的讲解,并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讨论。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发表了讲话。他强调,我国形成了以宪法为统帅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我们国家和人民生活各方面总体上实现了有法可依,这是我们取得的重大成就。实践是

法律的基础,法律要随着实践发展而发展。要完善立法规划,突出立法重点,坚持立改废并举,提高立法科学化、民主化水平,提高法律的针对性、及时性、系统性。要完善立法工作机制和程序,扩大公众有序参与,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使法律准确反映经济社会发展要求,更好协调利益关系,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习近平指出,要加强宪法和法律实施,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形成人们不愿违法、不能违法、不敢违法的法治环境。(下转二版)

## 郑州都市区新型城镇化建设推进大会强调

# 坚持以新型城镇化引领郑州都市区建设 努力在中原经济区建设中挑大梁走前头作表率

本报讯(记者 刘俊礼 裴其娟 袁帅 李利强 图)2月23日下午,郑州都市区新型城镇化建设推进大会在市青少年宫召开,回顾总结2012年度我市新型城镇化建设工作,对2013年度建设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动员全市上下进一步统一思想,把握形势,明确任务,强化措施,加大推进力度,确保新型城镇化建设三年行动计划顺利实施。

市委书记吴天君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马懿就做好新型城镇化工作进行全面安排部署。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建慧对去年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对2013年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省住建厅副厅长陈海勤、省交通厅副厅长刘兴彬、省国土厅总规划师张荣军出席会议。市领导白红战、李秀奇、胡荃、舒庆、李公乐、孙金献、周长松、张学军、吴忠华、党晋选等出席。

胡荃宣读了《中共郑州市委、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2年度郑州市新型城镇化建设先进单位和个人决定》,对新型城镇化建设单

位先进单位、支持新型城镇化建设先进单位、新型城镇化建设“十强”“十快”乡镇和“十强”“十快”办事处代表进行了表彰。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城乡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中牟县、中原区、郑东新区管委会单位负责人在会上作表态发言。

张建慧指出,2012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市上下以新型城镇化六个切入点为抓手,抢抓机遇,积极作为,敢于担当,勇于创新,圆满完成了新型城镇化建设年度目标任务。今年要在去年各项工作的基础上,实现以拆为主到以投为主的转变,加快“畅通郑州”十大工程建设,突出五项工作重点,一是继续实施交通道路建设,为新型城镇化建设夯实基础。二是继续实施生态廊道建设,为新型城镇化建设创造环境。三是继续实施四类社区建设,为新型城镇化建设构建平台。四是继续实施中心城区功能提升,为新型城镇化建设丰富内涵。五是继续实施县城改造城市组团建设,为新型城镇化建设拓展空间。



马懿在讲话中充分肯定了去年全市新型城镇化建设工作取得的显著成效。就如何做好今年的工作,马懿指出,2013年是我市实施新型城镇化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任务艰巨繁重,做好今年新型城镇化建设工作要重点抓好三个方面工作。一是强力推进六个切入点工作。要以交通道路为先导全面推进六个切入点工作,切实做到“四个加快、一个统筹”,即加快推进生态廊道、拆迁安置房、城乡路网体系、“井字+环线”快速通道系统

好重大项目投资。“强投资”是今年工作的纲,是今年工作的根本。全市上下一定要抢抓机遇,以投促拆、以投促建、以投促转,围绕集聚、集约、节约、内涵式发展,加大对低效利用土地的治理力度;充分释放新型城镇化在扩大内需中的潜力;实现城乡形态、产业形态的转型升级。同时要突出中心城区改造提升、新区开发、县城组团发展“三大板块”,确保列入三年行动计划的项目开工率达到80%以上,续建工程竣工50%以上。三是努力破解要素瓶颈制约。要按照“盘活资源、良性运行、政府主导、有序发展”的目标,大力推行“规划统一管理、土地统一收储、用地统一转让、补偿统一标准、收益统一分配、工程统一建设”的城乡规划土地管理城市建设“六统一”工作机制,在“地、房、钱、管”四个问题上做文章,积极破解土地、资金等要素制约。

马懿强调,抓好今年的新型城镇化工作,事关全局,责任重大,我们要以饱满的精神状态、优良的工作作风,进一步加

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责任,完善工作机制,强化督查考核,强力推进新型城镇化,加快建设自然之美、社会公正、城乡和谐的现代化都市区,努力在中原经济区建设中“挑大梁、走前头、作表率”。

吴天君指出,过去的一年,新型城镇化六个切入点的推进实施取得了显著成绩。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李克强对我市以郑东新区为样板走出的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路子给予充分肯定,寄予我们要“为探索走出符合国情的新型城镇化道路创造经验”的殷切希望。省委书记卢展工在省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对我市的发展给予了“日新月异、增光添彩”的高度评价,并要求我们在全省“挑大梁、走前头、作表率”。各级各部门要站在“为全省作表率、为全国创经验”的高度,不空谈、不争论、不摇摆,坚定不移,紧盯目标,突出重点,强化措施,促进新型城镇化建设不断取得新突破,为郑州都市区建设打下坚实基础。

### 编者按

大力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是党的十八大做出的统筹城乡发展的重大决策,是中原经济区建设“两不三新”、“三化”协调科学发展的战略抉择,是郑州“挑大梁、走前头、作表率”的关键举措。2002年,我市以建设郑东新区为标志开始了持续探索新型城镇化的发展之路,取得许多成绩和经验,为去年年初以来在全市势如破竹开展的新型城镇化建设打下了良好基础。今年1月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李克强专门作出批示,在充分肯定郑东新区十年建设成就的同时,希望我市“为探索走出符合国情的新型城镇化道路创造经验”。1月21日,省委书记卢展工在参加省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郑州市代表团审议时指出,近年来,郑州市经济社会发展日新月异,为河南增了光添了彩,希望郑州以新型城镇化建设为引领,在中原经济区建设中“挑大梁、走前头、作表率”。中央、省委的要求和期望坚定了我们的责任担当,新型城镇化建设的成效和美好前景更让我们激情飞扬。为进一步统一思想,提升全市上下对新型城镇化建设重要性的认识,本报连续刊发三篇评论员文章,并推出新型城镇化专题报道,以期凝聚力量,增强发展的正能量。

### 评论

## 表态是承诺,更是为民

郑重

以重铸平台,不负使命重托;以重作航标,不辍负重致远。

“重要、重点、重心”的“三重”是省委书记卢展工对郑州的定位,卢书记要求郑州在新型城镇化建设中“挑大梁、走前头、作表率”。面对郑州的“三重”定位,我们要以坚定不移的决心和毅力,把新型城镇化建设推向新境界。

在2013年“强投资”的关键之年,各单位的表态发言,如金石铿锵,掷地有声。表态是庄严的承诺,是一种为民的情怀,是对承诺的一种监督,更是催人奋发的号角。

我市在全省发展中的地位非常重要、非常特殊、非常关键,要在中原经济区建设中“挑大梁、走前头、作表率”,新型城镇化建设无疑是一个最重要的载体。

城镇化是实现现代化的必由之路。建设中原经济区,走好一条不以牺牲农业和粮食、生态和环境为代价的“三化”协调科学发展的路子,新型城镇化是引领。引领意味着更多的创新和创造,引领意味着更多的责任和担当。引领的方向和目标,是要“为探索走出符合国情的新型城镇化道路创造经验”。

郑州都市区新型城镇化是以人为本的城镇化,它以城乡一体、生态宜居、和谐发展为前提,以民生和美郑州为终极目标。

对于郑州的新型城镇化建设,2013年,是“强投资”之年,是“夯基础”之年,能否做好“强投资”这个大文章,需要智慧、勇气和实干。承上启下的2013,启下的2013,关键的2013,需要我们履行承诺,才能践行为民情怀。

承诺是言语,承诺贵如金。最响亮的承诺是行动,最有力的承诺是作为,最坚实的承诺是凝心聚力、务实重做,最让人信服的承诺是万千人风雨兼程、砥砺前行,把一个自然之美、社会公正、城乡和谐,以新型城镇化为引领的现代化都市区由愿景变为活生生的现实。

### 评论

## 表彰是鼓励,更是期望

郑旗

肩担道义,敬业精神的动力源于记录时代、影响社会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见证社会进步,记录郑州蓬勃发展的,键盘上敲下的一笔一画都需要传递“郑”能量,释放正能量。

在去年的新型城镇化工作总结中,把强化宣传作为一条重要的经验,充分说明市委、市政府对媒体工作的高度认可。以中原报业传媒集团为代表的市属媒体用新闻平台建设郑州,助推都市区新型城镇化建设,在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起步之年受到了表彰和鼓励。2013年,更大的责任和期望摆在全市媒体人面前。

紧扣中心才能彰显力量,服务大局才能凸显作用。我们只要一以贯之,“增强自觉自信,一如既往往下做,一心一意做好我们自己的事情”,就能当得了“主”,挣得了“正”,做得了“导”,激得了“活”。

表彰是鼓励,是鼓励,更是深深的期望。坚持“善用媒体、依靠群众、依法行政”,是一种思路,一种导向。新型城镇化建设是民生事业,利民、惠民,并长久地造福于民,只有注重用群众的视角、群众的语言开展宣传,才能形成声势,并赢得广大人民群众的理解、支持和参与。

助推新型城镇化建设,影响力就是推动力,传播的影响力就是软实力。在新型城镇化的建设内涵、目标、路径、原则、任务日渐明晰的情况下,在群众热切期盼、机遇不容错过的历史担当面前,创造性的工作,以人为本的实践,共同的信念、境界、作为,都是在为郑州发展“日新月异、增光添彩”这一判断、评价作出最鲜活的诠释。

郑州都市区新型城镇化建设需要激活更多的正能量,需要增加更强的影响力,媒体责任重大,因而,只有铿锵前行,迎难而上,才能不负重托、不辱使命。

### 评论

## 目标是压力,更是动力

郑实

总有一个目标需要我们付出百分之百的心血,总有一种压力需要我们转变为动力。23日下午召开的郑州都市区新型城镇化建设推进大会,确定了我们近期的目标,擂动了我们年度的重音。

去年年底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加快城镇化建设速度成为2013年经济工作的六大任务之一。李克强同志强调“城镇化就是最大的内需,要把这个潜力发挥出来”。据报道,《全国促进城镇化健康发展规划(2011—2020年)》已编制完毕,将于近日对外发布。

如此大形势下,郑州都市区新型城镇化建设“关键之年”的工作,更至关重要。

关键之年,须坚定信心,力创佳绩。牢记李克强同志的期望:“继续打造好郑东新区这个上亿人口大省推进城镇化的样本,为探索走出符合国情的新型城镇化道路创造经验”;以新型城镇化为引领,牢记省委书记卢展工的冀望,持续做好2013年“强投资”关键之年的各项工作,为河南增光添彩。

关键之年,须真抓实干,务实重做。李克强同志指出,城镇化不是简单的城市人口比例增加和面积扩张,要在产业支撑、人居环境、社会保障、生活方式等方面实现由“乡”到“城”的转变。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唯有真抓实干、务实重做,才能“把省会建设得越来越好,让省会作用发挥得越来越好,让省会的形象越来越好”,成就“为全省作表率、为全国创经验”的高度。

关键之年,须强化责任,成就担当。大会提出的“80%”和“50%”,是量化的数据,是量化的压力,更是“箭在弦上”的动力。不管是强力推进六个切入点工作,紧紧抓住投资这个牛鼻子,还是努力破解要素瓶颈制约,都必须继续强化责任担当,主动作为。关键之年新型城镇化建设的攻坚行动,必将为郑州都市区承前继后,继往开来的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本报今日3版推出新型城镇化专题报道,刊登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城乡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中牟县、中原区、郑东新区管委会七个单位负责人在大会上的表态发言,他们的发言是承诺更是接受监督的一种姿态。同时,从即日起本报将全年度开设“强投资 夯基新型城镇化之基”专栏,希望把各县(市)区、各有关单位在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方面好的经验、好的做法及时刊发,以期鼓励先进,鞭策落后。在2013年新型城镇化“强投资”之年,承上启下之年打好“夯基础,调结构”的关键一仗。

详见3版

## 在市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闭幕式上的讲话(摘要)

吴天君

(2013年2月23日)

各位代表、同志们:

郑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在各位代表和与会同志的共同努力下,顺利完成了各项议程,今天就要闭幕了。几天来,代表们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履职尽责,集思广

益,认真讨论审议了各项工作报告和议案,科学谋划了今年的奋斗目标和主要任务,会议取得了圆满成功,是一次团结民主、共谋发展、凝心聚力的大会。在此,我代表市委向大会的圆满成功,表示热烈的祝贺!

各位代表、同志们:以人大、政协“两会”胜利闭幕为标志,郑州都市区建设新一年的工作已经拉开序幕,各项目标任务已经明确。我们的当务之急、核心任务就是集中力量、迅速行动起来,抓好落实。

(下转二版)

## 在市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分组讨论时的讲话(摘要)

吴天君

(2013年2月21日)

一、充分认识郑州现阶段发展路径选择的正确性和科学性

建国以来,郑州的发展面临两大历史性机遇。第一次是建国初期省会搬迁入驻和铁路枢纽建设,使郑州市从三五万人的小县城发展成为全国区

域性中心城市;当前,随着中原经济区上升为国家战略,国家批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我们又面临着一大难得的历史性发展机遇,能否抓住这一机遇,用3~5年时间把郑州打造成集航空、铁路、公路为一体的国际化综

合交通枢纽,以航空枢纽带动航空物流和高端制造业发展,为郑州建设成为国际化大都市奠定基础,是对我市干部领导能力和水平的现实考验。为此,去年以来,市委、市政府认真贯彻落实省九次党代会精神,(下转二版)